

#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9〕49号

---

##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9年1月20日

# 西南大学

##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规范我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建设一支专业化的专职辅导员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职辅导员是指学校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从高到低设置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分别对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坚持强调党性，突出师德，注重工作实绩和育人实效的评聘原则。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五条 政治素质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

辨别力。

（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业绩明显；具有较强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能够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请教授，须具有博士学位，且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满5年。

(二) 申请副教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满 2 年。
2.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满 7 年。

(三) 申请讲师，须具有硕士学位，且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满 2 年。取得博士学位聘到专职辅导员岗位的，可直接确认讲师。

(四) 申请助教，须具有学士学位，且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1 年。取得硕士学位聘到专职辅导员岗位的，可直接确认助教专业技术职务。

(五)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有 1 次“不评定等次”者（不包括无工作经历，新入职工作当年“不评定等次”者）任职年限要求延长 1 年，有 1 次“不合格”者任职年限要求延长 2 年，以此累加类推；两年内不得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因职业道德失范、学术造假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任职年限要求延长 2 年，且受处分后的两年内不得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七条 业务条件**

(一) 申请教授，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来满足以下条件：

1. 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2 门次，且满足《关于印发〈

西南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西校〔2018〕52号）文件规定的教学科研型教授教学质量考核要求。

2.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第一署名发表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作品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所负责的学生集体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二）申请副教授，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满足以下条件：

1.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1门次，且满足《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西校〔2018〕52号）规定的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教学质量考核要求。

2.个人获得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次及以上，或第一署名发表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作品获得校级奖励2次及以上，或所负责学生集体获得校级奖励2次及以上。

（三）申请讲师，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满足以下条件：

1.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1门次。

2.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第一署名发表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作品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所带学生班集体、寝室获得校级先进集体以上荣誉称号。

## **第八条 成果条件**

专职辅导员应具有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和相关学科理论研究水平，承担科研项目，取得一组与专职辅导员工作相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成果要求按照《西南大学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和代表性成果要求实施办法》（另文制定）执行。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程序**

**第九条** 学校专门成立“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评审专家组”，负责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专家组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按相关规程组建。

**第十条**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评审专家组负责专职辅导员中初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校学术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职评专委会”）负责专职辅导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果的审定。

**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参照《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西校〔2018〕52号）文件，包括申请者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展示、所在单位材料审核和资格审查、校外同行专家成果鉴定、所在单位推荐和思想政治考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评审专家组（推荐）评审、职评专委会评审、学校公示评审结果、校长办公会审定等程序。

**第十二条** 所在单位（或二级党组织）推荐和思想政治考核

程序，应召开推荐和考核会议，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教代会工会主席和教职工代表参加会议。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申请者应按照国家 and 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缴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第十四条** 评审过程中的工作纪律执行《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西校〔2018〕52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未尽事项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议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